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关于对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XYZH/2024YCMC01F0005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科生物公司)2023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 XYZH/2024YCMC01B0116 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我们对出具上述无法表示审计意见说明如下:

一、 合并报表的整体重要性水平

我们在执行宁科生物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时,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21 号——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的重要性》及其应用指南的规定,确定宁科生物公司 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为 270 万元。该重要性水平的计算方法较上一年度没有变化。

二、 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一) 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依据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一)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得出财务报表整体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二)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以及第十条规定:“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

(二) 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理由

1、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宁科生物公司合并报表流动负债超出流动资产 160,603.88 万元，且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6,608.77 万元、-14,148.43 万元、-46,550.61 万元。公司主要子公司宁夏中科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新材），其资产总额占合并资产总额 62.75%，由于流动资金不足，自 2023 年 4 月生产难以周转，中科新材于 2024 年 2 月 7 日进入停产状态。

宁科生物公司在财务报表附注“二、2. 持续经营”和“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 纾困帮扶事项进展”中披露了管理层计划通过预重整程序等一系列措施改善持续经营能力。

我们按照《审计准则 1324 号——持续经营》的规定，就宁科生物公司管理层在编制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的适当性，执行了检查合同/诉讼文件、函证/访谈相关单位及人员、与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进行核对等审计程序，评价管理层作出持续经营能力评估时遵循的程序、依据的假设、未来应对计划，考虑应对计划是否可能改善目前的状况及其可执行性。

在财务报表日，我们未接到宁科生物公司管理层计划清算、终止运营的计划。

根据宁科生物公司财务报表附注“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 纾困帮扶事项进展”，子公司中科新材由于流动资金不足于 2023 年 4 月停产，在取得纾困资金后也仅维持小规模产能运行；中科新材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完成当前批次产品包装入库后进入停产状态。管理层改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主要措施是宁科生物公司及子公司中科新材计划进入预重整程序。但受流动资金不足、涉及多项诉讼等因素影响，以及重整方案需要得到债权人、股东的认可，致使预重整能否成功、是否能够进入重整程序、重整是否成功均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如法院最终裁定公司重整不成功，公司将存在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

鉴于管理层拟采取的改善持续经营能力的措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果相关措施未能达到预期效果，则宁科生物公司可能无法持续经营，进而影响公司资产、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对净资产产生重大影响。

2、无法判断月桂二酸项目相关资产、负债列报的准确性

（1）中科新材与中化二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二建）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中化二建负责中科新材 5 万吨/年月桂二酸项目内的设备材料采购、土建安装工程施工，合同总包价格为 15.50 亿元，相关款项完成竣工结算之后三年内分 12 期付清。

2023 年 3 月 21 日，中科新材在中化二建提供的月桂二酸项目结算审核定案表中盖章确认结算金额为 18.90 亿元。中科新材认为该结算定案表缺少事实依据，月桂二酸项目竣工结算工作尚未完成，对结算金额与月桂二酸项目相关资产账面金额 17.25 亿元差

额 16,209.81 万元未进行账务处理。

对此事项，我们访谈了中科新材相关部门和人员，并取得了说明：“公司月桂二酸项目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截至目前尚未完成竣工决算”。

我们向中化二建进行函证，取得回函说明月桂二酸项目已完成结算，尚未开票，结算金额 18.90 亿元。

假设按照中化二建提供的月桂二酸项目结算审核定案表确认结算金额，中科新材需要补充确认固定资产（不含税）及应付账款约 1.32 亿元到 1.41 亿元（其余差异将在开票时予以确认）；影响 2023 年度固定资产折旧、资产减值准备/损失或资产处置损益共计约 1.32 亿元到 1.41 亿元。

由于双方对此问题存在分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核实月桂二酸项目的最终结算金额及结算时点，亦无法判断月桂二酸项目相关资产及负债的列报是否准确，以及因此对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准确影响金额。

（2）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科新材与月桂二酸相关资产账面余额 207,006.08 万元，累计折旧/摊销 24,219.91 万元，减值准备 17,419.72 万元，净值 165,366.45 万元。公司月桂二酸生产线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一直未能维持正常的生产周转，更因为流动资金不足而导致停工。

鉴于：中科新材与月桂二酸相关资产的减值测试是在公司持续经营假设条件下做出的，我们已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无法表示意见；对于月桂二酸项目相关资产原值，因双方存在分歧而不能确定结算金额。因此，我们未能对公司月桂二酸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金额的充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亦无法判断因此对公司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

3、无法确定预付技术所有权款项的计价及列报是否恰当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16. 其他非流动资产”所述，中科新材与郑州大学签订技术转让合同，购买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长碳链尼龙、耐高温尼龙生产技术项目的技术秘密成果使用权，郑州大学提供技术秘密工业化的技术服务和技术指导，交易价款 4,000 万元。中科新材已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首批款 1,200 万元，仅取得合同约定第一期的长碳链尼龙、耐高温尼龙生产技术项目的技术包电子版资料，后续工业化项目建设尚未开展。公司将该 1,200 万元在财务报表的列报为“其他非流动资产”。

根据中科新材与郑州大学签订的技术转让协议约定：“甲方（中科新材）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项目无法实施的，以向乙方（郑州大学）已支付的技术使用费作为违约金，不承担任何其它经济责任和乙方的损失”。

由于月桂二酸业务处于停产状态，公司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届时，中科新材将无法继续执行上述技术转让合同，存在无法收回上述已支付技术转让款的风险；该技术转让协议限定了实施范围，经济效益发挥尚需完成工业化实施。如果公司无法持续履约，该技术无法实现产业化，则该预付款项存在减值。

我们未能就中科新材是否能够正常完成上述协议的后续交易，以及中科新材在未来能否获得与上述技术包电子版资料相关的经济利益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因此对宁科生物公司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

综上，宁科生物公司存在以上多个不确定性事项，这些不确定性事项的影响不局限于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而是涉及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固定资产、应付账款、其他非流动资产、资产减值准备/损失等，并可能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并具有广泛性。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宁科生物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16,785.97 万元，以上事项的调整，将有可能造成此项指标为负数，进而影响公司退市指标。

根据以上理由，我们无法就“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的内容”部分所述事项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这些不确定事项涉及财务报表多个项目且相互影响；与其持续经营相关披露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故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报表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因此，根据审计准则规定，我们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

（三）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中是否存在依据已获取的审计证据能够确定存在重大错报的情形

由于未能就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是否存在重大错报。

（四）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对 2023 年度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

由于未能就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相关事项对报告期内宁科生物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可能的影响金额。该事项不会导致宁科生物公司 2023 年度盈亏性质发生变化。

三、上期非标准审计意见事项在本期的情况

宁科生物公司 2022 年度（以下简称上期）财务报表经我们审计，出具了 XYZH/2023YCMC01B0112 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上期非标意见事项：如财务报表附注三、2 持续经营所述，宁科生物公司出现流动资金不足，到期债务无法偿还并已被债权人提起诉讼，主要子公司中科新材临时停产。

如中科新材未能在 3 个月内恢复生产，公司存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的风险。虽然宁科生物公司在财务报表附注三、2 持续经营中已披露了维持持续经营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截至报告日，这些措施的具体推进计划未充分披露，也未得到有效的实施，中科新材尚未恢复生产。

如本报告一、（二）1、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所述，宁科生物公司持续经营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上期保留事项在本期尚未消除。

本专项说明仅供宁科生物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